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4138號

債 權 人 綦欣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健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完整且經兩造簽章之系爭工程合約書（影本即可，但須整份，不得只印一部份）。

三、依系爭工程合約第三條估驗計價之約定，債權人應於每月20日派人陪檢驗，應提出本次檢驗經債務人簽章確認，已按約定之進度完成，且驗收合格符合約定品質之書面證明文件。

四、依A區及B區工程進度請款表所示，債務人目前未付之工程款計A區新台幣（下同）1,435,980元、B區1,149,660元，總計2,585,640元，其未付款之抗辯理由為何？究係工程瑕疵？或不符合約定品質？亦或未按兩造約定之進度完成而遭扣款？

五、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並提出經債務人簽章之回執正反面影本。）。

六、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

七、業主對債務人施作系爭工程評價之相關釋明文件。

八、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

01 九、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
02 駁回其聲請。

03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05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張美馨